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84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5日報院核備

98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0日報校核備

10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9日奉校長核備

104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5月8日奉校長核備

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5月10日奉校長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推選系主任一人，負責系務。
- 第二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得續任。若未獲同意續任，則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三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由生科學院院長、校內外系友代表一人及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共九至十五人組成推選委員會，其中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系內委員由系務會議中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互選之，系友代表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推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於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現任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候選人，負責推選事宜。推選委員不能參加或應予迴避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院長轉請校長就本系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擇一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主任應盡速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新系主任之產生。
- 第五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惟校外候選人在推選前須先取得本系教評會同意。
二、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且服務熱誠、教學、研究、學養及品德操守俱優。
- 第六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之，並經被推薦者之同意。
一、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
二、接受公開推薦。
三、自我推薦。
- 第七條 推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資料公佈，並分送給院長、校內外系友代表、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助教與職員代表一人，舉行會議票選行使同意權。得票數達全體行使同意權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為前三名者，由推選委員會推選一至三名報請院長推薦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八條 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